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社會人士進修及終身學習之機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資格者，須於報教育部核可後始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三、 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可提供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五、 招生作業
 -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進修推廣處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負責同意及審查。
 -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 (三)選讀不同開課系所課程者應分別申請。
 - (四)經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進修推廣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 六、 隨班附讀規定：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推廣教育各學制學分班每學期修課上限。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推廣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七、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加註「推廣教育」字樣。經教育部同意以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學分證明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 八、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學分費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收費標準收費，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資訊資源使用等雜費。
- 九、 其他
 - (一)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校內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應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隨班附讀學員得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員依本校圖書館規則辦理圖書借閱相關手續。
 - (三)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四)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

修推廣處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五)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進修推廣處辦理。

十、 每課程隨班附讀學員（不含具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身分者）之學分費及雜費收入分配原則依「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